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为墨西哥名华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为墨西哥名华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应宝马公司的要求，承诺监督并保证墨西哥名华当地银行账户中的现金不低于 2000 万美元，若未履行承诺则对宝马因此遭受的损失负责（责任总额以 2000 万美元为上限），是为了满足与客户的业务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墨西哥名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，担保风险较小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祝梅红

穆炯

2023 年 10 月 16 日